

声明函

江苏省宿迁环境监测中心：

我司于2024年8月8日中标贵单位的“2024-2025年实验室试剂耗材、仪器维保维修整体外包项目（分包一）”项目，我司现自愿放弃预付款要求，付款方式变更为“货款由采购人按每季度支付一次，采购人每季度按照中标人实际供货数量*中标单价进行结算；期间货物、服务验收通过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。”。

特此声明。

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9日

